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柳洪光、行长沈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亚芬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2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2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2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2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3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3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4
第三章 财务报告.....	4
一、审计报告.....	4
二、会计报表.....	4
第四章 风险管理信息.....	8
一、信用风险状况.....	8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11
三、市场风险情况.....	12
四、操作风险状况.....	13
五、资本管理状况.....	13
第五章 内部控制状况.....	15
第六章 公司治理信息.....	1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16
二、公司治理情况.....	17
三、三会一层运作情况.....	18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
五、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25
第七章 年度重要事项.....	27
一、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27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8
三、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宣州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Anhui Xuanzhou Hushang Rural Bank.（英文简称“Xuanzhou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柳洪光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建材路与卜村路交叉路口 2-39 号
邮政编码：242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王姗姗

联系电话：0563-2531208、（传真）0563-2531208

电子邮箱：2993242880@qq.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36 号瑞凯水湘大厦 2 号楼

邮政编码：310016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5 月 4 日

首次登记地点：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098770088B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56H33418000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3056.90	4314.21	-1257.31	-29.14
利润总额	2961.30	4343.73	-1382.43	-31.83
净利润	2024.50	3366.04	-1341.54	-39.86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比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293277.7	7725.92	285551.78	254052.67
存款余额	256439.43	4679.29	251760.14	215505.79
贷款余额	165806.95	14496.02	151310.93	136425.69
所有者权益	27134.92	-8.3	27143.22	24985.69
每股净资产(元)	2.71	0	2.71	2.50
营业收入	7190.15	-1051.3	8241.45	9836.23
利润总额	2961.3	-1382.43	4343.73	5299.09
净利润	2024.5	-1341.54	3366.04	4075.90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20.2	18.38	18.2
杠杆率 (%)	≥4	9.26	9.51	9.83
流动性比率 (%)	≥25	98.58	118.82	62.8
存贷款比例 (%)	≤75	64.66	60.1	63.3
不良贷款比例 (%)	≤5	0.46	0.25	0.2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1.63	1.73	1.8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6.29	17.32	18.81

拨备覆盖率(%)、	≥150	564.37	1123.1	1086.83
贷款拨备率(%)	≥2.5	2.61	2.8	3.07
资产利润率(%)	≥0.6	0.7	1.25	1.59
成本收入比(%)	≤40	55.59	51.89	42.35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30	0.00	0.00	0.0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监管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739.01	203.05	289.67	4231.7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85	6.84		
—转入第三阶段	-34.16	-6.08	40.2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5.12	127.16	1438.1	1290.14
本期收回已核销			41.61	41.61
本期核销			-1232.8	-1232.8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22.88	330.97	576.83	4330.68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27134.92	27143.2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134.92	27143.22
资本净额	30698.25	28873.38
加权风险资产	151977.29	157100.87
资本充足率	20.2	18.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85	17.28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	0	0	10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2027.63	336.60	0	2364.23
一般准备	3407.78	500.00	1232.80	2674.98
未分配利润	11707.81	2024.5	1636.60	1209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43.22	2861.1	2869.4	27134.92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511000884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531,812,958.50	596,633,909.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联行款 项	249,947.20	485,431.77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 项	743,565,180.44	745,148,169.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 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融资产			款		
其他应收款	365,599.50	344,848.10	吸收存款	2,639,194,874.29	2,573,316,433.11
持有待售资 产			应付职工薪酬	2,856,000.00	2,040,301.24
发放贷款和 垫款	1,618,050,111.77	1,474,104,507.63	应交税费	436,174.80	1,702,430.37
金融投资：			其他应付款	16,627,760.37	4,921,861.49
交易性金 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2,312,959.28	2,104,607.58
其他债权 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 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 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25,773,887.87	28,189,47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负债		
使用权资产	2,667,021.78	2,396,120.70	负债合计	2,661,427,768.74	2,584,085,633.79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长期待摊费 用	826,090.19	1,150,628.5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债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 资产	6,837,510.84	6,988,591.10	其中：优先股		
其他资产	2,628,702.12	76,164.5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3,642,342.41	20,276,305.44
			一般风险准备	26,749,793.84	34,077,786.44
			未分配利润	120,957,105.22	117,078,11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271,349,241.47	271,432,210.44
资产总计	2,932,777,010.21	2,855,517,84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932,777,010.21	2,855,517,844.23

(二) 利润表

202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1,901,520.42	82,414,482.33	减: 所得税费用	9,367,976.55	9,776,943.11
(一) 利息净收入	71,098,036.14	75,887,67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5,023.63	33,660,369.74
利息收入	130,225,188.51	126,661,670.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5,023.63	33,660,369.74
利息支出	59,127,152.37	50,773,991.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4,034.94	-1,335,754.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5,867.91	645,413.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9,902.85	1,981,168.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四)其他收益	1,816,355.98	7,861,207.13	5.其他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其他业务收入	1,163.24	1,351.1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二、营业总支出	41,332,503.79	39,272,416.89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一)税金及附加	767,159.11	531,153.41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二) 业务及管理费	39,969,315.30	38,681,991.46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三) 信用减值损失	596,029.38	59,272.02	7. 其他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45,023.63	33,660,369.74
(五) 其他业务成本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69,016.63	43,142,065.44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310,269.87	353,676.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1,266,286.32	58,42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13,000.18	43,437,312.85			

(三)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6,792,929.56	362,543,43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0.9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93,737,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950.10	1,366,841.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375,649.45	130,453,249.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50.10	1,366,84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9,142.57	12,212,40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19.18	-1,366,84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37,721.58	411,471,69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6,872,083.66	150,538,335.3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	-171,201,128.68	-60,504,510.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		

款项净增加额			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 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41,333,133.20	28,823,12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28,167,344.72	27,711,20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58,079.18	12,378,392.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 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8,725,812.61	8,326,847.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 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55,324.69	167,273,39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977,939.00	1,000,03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11,482,396.89	244,198,29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7,939.00	11,000,03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977,939.00	-11,000,030.6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02,385,138.71	231,831,42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23,63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1,036,670,157.08	804,838,72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 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1,139,055,295.79	1,036,670,157.08

第四章 风险管理信息

一、信用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

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经营管理层、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受权人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单户贷款、行业贷款实行限额管理，同时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和授信集中度；四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严格把控大额贷款的授权审批，加强贷后跟踪检查，防范和降低贷款风险；五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综合考虑本行自身的发展战略、资本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原则，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信贷投向、信贷增速等；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根据农户和小企业贷款的特点，优化信贷产品及审批流程，简化放贷手续；七是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始终坚持走资本节约、创新驱动、内涵增长的可持续发展道路，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一是创新信贷产品，如“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为广大农户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二是面向实体经济，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严控“两高一剩”行业的授信，确保支持地方经济的地位不动摇。三是将信贷资源向“三农”和小微企业倾斜，加强对社区和农村的信贷渗透力度，将金融服务以点到线，以线扩面的方式辐射服务辖区。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建立了贷款管理责任制，强化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设立贷款风险评价岗，针对超过支行审批权限的贷款均由风险评价岗人员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分析融资风险后，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报告。

（4）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人（委员会）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1. 对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2. 对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3. 对新增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至 200 万元（含）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综合授信额度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批。4. 对客户抵（质）押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下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5. 对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不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调整压降计划的，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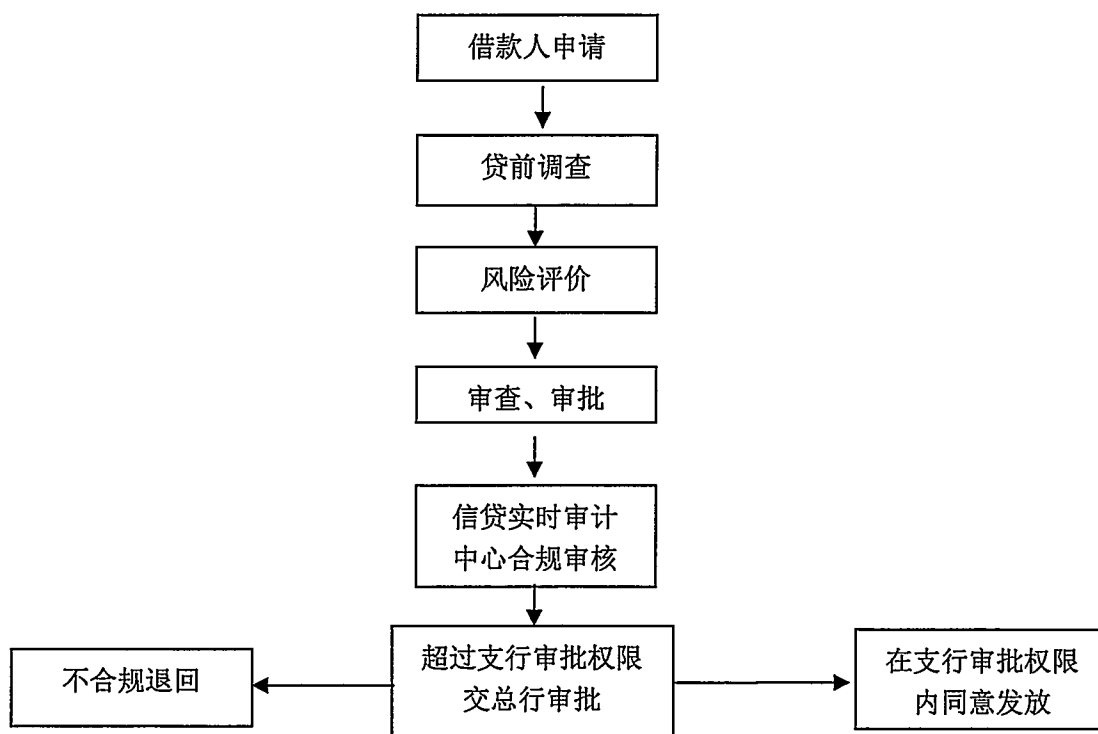
（5）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信贷实时审核中心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企业贷款、“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和单户 30 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个人贷款必须逐笔报信贷实时审核中心审核)。

（6）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检查管理、风险预警及处置、贷款本息收回、不良贷款管理、贷款责任认定、信贷档案管理等内容。贷后管理实行管贷客户经理负责制，主要负责联系客户，了解并反映客户需求，落实金融服务方案，拓展资产、负债及中间业务等；按期落实贷后跟踪检查，监测信贷资金使用及经营、财务变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及保证人的担保能力；检查抵质押物的保管状况及市场价值变动等；发现贷款风险预警信号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报告。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2024年12月末，各项贷款余额165806.95万元，关注类贷款余额825.03万元，不良贷款余额767.35万元，不良贷款率0.46%，整体资产质量较好，风险防控能力较强。

2.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1.63%，单一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为0%。

3.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1）贷款方面

截止2024年12月末，本行资本净额30698.25万元，风险加权资产151977.29万元，比年初减少5123.58万元。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6000万元（比年初减少1500万元）。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授信最高5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1.63%，较年初1.73%降低0.1%，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1.84%，较年初1.84%持平。

截至2024年12月末，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500万元的客户共12户，贷款余额合计6000万元，占资本净额19.55%。根据贷前准入审查及贷后管理情况确定，该12户贷款当前均为低风险客户，五级形态均分类为正常，暂无集团客户情况。

（2）同业方面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一级资本净额27134.92万元，存放同业款项73911.18万元，其中存放同业活期款项16111.18万元，存放同业定期款项57800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本行通过保持充足的现金流入、同时提升核心存款、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强化日常资金头寸匡算与预测，统筹安排库存现金、存放央行、同业款项及清算备付金的比例与金额，确保充足的备付率水平，保障存款支付与资金清算，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按照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中相关指标，及时监测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同时对变化趋势作预测分析，防范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

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流动性日常监测，按月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分析，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业务管理部实施资产负债窗口指导及考核管理；财务会计部负责日常资金使用测算和支付头寸日常调度，建立头寸报备制度，加强备付金管理，每日预测大额资金的流入或流出，提前做好资金调度。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98.58%，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80.12%，流动性缺口率为 52.21%，净稳定融资比例为 189.87%，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三）风险的监测与控制

本行市场风险控制方法包括人员准入、职能牵制、岗位分离、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通过运用有效的风险监测手段，及时获取风险动态信息，逐步实现风险监测的系统化，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和交易前台部门提供有价值的风险信息。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制定全面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操作风险检查及防控工作，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了统一全面的管理。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财务会计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五、资本管理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资本管理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审议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了完整健全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在部门职责分工中，风险管理部为资本管理的归口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为资本筹集部门，负责资本筹集工作；财务会计部门为资本运营管理部门，在明确风险的前提下，保证资本运用的安全和收益，协调业绩考核与资本占用、资本风险和资本收益的相关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

（二）资本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2. 管理程序

(1) 资本充足目标

为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运用效率，适应资本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监管要求，本行按年评估资本充足情况，制定下一年资本规划。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基础上，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稳定资本充足率水平，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度波动造成资本闲置，提高了资本使用效率，提升了资本回报水平。

(2) 内部资本评估组成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评估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评估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根据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分析该年度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是在分析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 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结合监管部门对本行信息披露所要求的总资产最低要求，为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安全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合理设定充足率目标。本行在日常确定资本充足率水平时充分考虑了如下因素：一是审慎预估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评估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充分考虑各类压力情景，制定相应对策；二是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三是应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四是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4) 资本充足指标情况

2024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30698.25 万元，资本充足率 20.2%，杠杆率 9.26%，资本充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第五章 内部控制状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董事会下设“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五个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委员会，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会运营部、审计部（2023年新设）、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等七个部门，在综合管理部下配备专职信息科技岗。对涉及全行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均提交相应权力机构审议，本行目前的治理组织架构与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

一、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全行风险管理目标。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应对各类风险的应急预案。本行通过资金头寸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通过客户准入制度、信贷授权机制等手段控制信用风险的规模；通过综合管理塑造品牌声誉，控制声誉风险及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OCR后督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客户风险管理系统、信贷实时审核系统、统一数据平台等，加强对管理和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实现对操作风险的管理。

二、内部控制活动

本行现有制度体系比较健全，覆盖范围基本包含了现有经营和管理活动，本行采取各项可行措施，开展内部控制活动，主要手段包括：审批与授信、行为控制、岗位分离等。

三、信息与沟通

本行已初步建立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经营管理层与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董事会、监事会定期召开各项会议，听取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汇报，检查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董事会授权方案也对报告事项进行规定，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事项按重要程度分报备、批准、审批三类。经营管理层建立了每周工作例会制度和行长办公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每周工作例会，听取各职能部门和各营业网点工作汇报。定期召开行长办公会议，对重要事项进行会议研究，对重大事项及时以重大事项形式上报董事会。

四、内部监督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各条线开展月度信贷合规专项检查、月度信贷客户电话回访、季度信用风险排查、季度会计检查、季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案件警示教育、征信检查、数据治理等专项检查工作；本行审计部及时组织组织实施审计项目59个，其中支行全面审计项目4个、助理以上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6个、员工离岗审计项目21个、专项审计项目13个，审计内容涉及内控建设、信贷业务、信息科技、反洗钱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同业业务管理、

押品管理、征信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等领域，有力地促进了本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另外受本行董事会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对本行开展全面审计、绩效薪酬延期部分锁定期已满需兑付情况专项审计等。

对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本行均进行通报并限时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了经济扣罚，案件防控能力不断增强，合规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促进本行稳健经营。

第六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单位及职务
柳洪光	董事长	女	1974年11月	原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财务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主持)
徐家龙	董事	男	1968年5月	宣城百草药业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钱卫东	董事	男	1970年6月	宣城市中瑞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沈明明	董事、行长	男	1984年1月	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行长
朱亚芬	董事、副行长	女	1976年6月	宣州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陆梁雄	监事长	男	1971年5月	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 控审计部总经理
陈淑珍	股东监事	女	1979年10月	宣城绿都置业有限责任公 司财务经理
王少萍	职工监事	女	1990年10月	宣州湖商村镇银行风险管 理部总经理
贾敏	副行长	男	1977年7月	本行副行长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经营管理层沈明明、贾敏、朱亚芬经董事会授权委托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报酬总额控制在 221.33 万元以内，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二) 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 135 人、135 人、138 人。

2、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管理人员	29	21.01
客户经理	38	27.54
临柜员工	45	32.61
其他人员	26	18.84
合计	138	1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研究生及以上 (含在读)	2	1.45
大学本科	122	92.03
大学专科	11	6.52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135	100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 总体评价

本行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机构规范运作，分权制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定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并能够据此召开定期会议和不定期的临时会议。法人治理结构的设置遵循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为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提供了一个比较好的治理环境，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

(二) 本行组织架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设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财会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纪检办公室共七个职能部门。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1	43	宣州区建材路与卜村路交叉路口 2-39 号
狸桥支行	1	12	宣州区狸桥镇漪城路与云山东路交叉口处
水阳支行	1	12	宣州区水阳镇朝阳南路与园林路交叉口处
花园支行	1	12	宣州区澄江街道宛陵西路 399 号
孙埠支行	1	10	宣州区孙埠镇振兴大街 18 号

九同分理处	1	7	宣州区梅园路与方家冲路交叉口西北角西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
高新支行	1	5	宣州区安徽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敬亭佳苑网点 115、116 门面
卫东支行	1	7	宣州区狸桥镇卫东街道 3 幢
养贤支行	1	8	宣州区养贤乡人民政府国土所大楼一楼东侧
水东支行	1	8	宣州区水东镇枣乡路 6 号古镇雅居 3 幢 102、103 号
寒亭支行	1	7	宣州区寒亭镇寒亭街道仁和路 105 号
朱桥支行	1	7	宣州区朱家桥社区半岛花园 4#6 室、7 室
合计	12	138	

(三) 股东情况

截止 2024 年末，本行股东户数为 46 户，其中，法人股东 2 户，自然人股东 44 户。年内无股权转让。本行股东股权未涉及质押、冻结情况。

前十大股东及主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000	40	4000	40
叶春燕	950	9.5	950	9.5
成桃英	900	9	900	9
童桂香	700	7	700	7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5	500	5
陈淑珍	490	4.9	490	4.9
陈龙琦	410	4.1	410	4.1
李强	320	3.2	320	3.2
张敏	300	3	300	3
窦红霞	250	2.5	250	2.5
沈建明	5	0.05	5	0.05
朱亚芬	5	0.05	5	0.05

三、三会一层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例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以及换届选举等方面，形成了 15 项决议。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967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6.7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柳洪光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审议《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 年修订）》、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等 11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917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1.7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柳洪光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柳洪光同志辞去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办法》、《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补选结果》等 3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例会，8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各条线业务报告、制度修订、重大财务事项、人事任免、股份转让、呆账贷款核销事宜、柳洪光同志辞去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82 项决议。

1、2024 年 2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柳洪光、徐家龙、钱卫东、沈明明、朱亚芬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形成决议：

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

2、2024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3 楼会议室、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柳洪光、徐家龙、钱卫东、沈明明、朱亚

芬董事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形成决议：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集中采购》；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2023年评估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和2024年工作计划》；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3年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2024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2024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年2月）》；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报告》。

3、2024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柳洪光、徐家龙、钱卫东、沈明明、朱亚芬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形成决议：

审议《安徽欧莱佳钢构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用信200万元》；

审议《冯武华申请授信并用信150万元》。

4、2024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柳洪

光、徐家龙、钱卫东、沈明明、朱亚芬董事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形成决议：

- 审议《宣城市宣湖蛋鸡场申请授信并用信 150 万元》；
- 审议《宣城永强磁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用信 200 万元》；
- 审议《安徽华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用信 200 万元》；
- 审议《李璐章申请授信并用信 200 万元》；
- 审议《章永桃申请授信并用信 200 万元》。

5、2024年4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柳洪光、徐家龙、钱卫东、沈明明、朱亚芬董事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形成决议：

- 审议《宣城市海冉木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用信 200 万元》；
- 审议《张浩申请授信并用信 200 万元》；
- 审议《刘成钢申请授信并用信 200 万元》；
- 审议《吴成炎申请授信并用信 265 万元》。

6、2024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柳洪光、徐家龙、钱卫东、沈明明、朱亚芬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形成决议：

- 审议《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审议《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 年修订）》；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管理办法》；
- 审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2024年6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柳洪光、徐家龙、钱卫东、沈明明、朱亚芬董事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形成决议：

- 审议《财务会计部更名为财会运营部》；

审议《聂群超、叶力军等 15 户呆账贷款核销事宜》。

8、2024 年 7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3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柳洪光、徐家龙、钱卫东、沈明明、朱亚芬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形成决议：

- 审议《聘任审计部总经理》；
- 审议《给予汪磊警告处分》；
- 审议《给予葛林记过处分》；
- 审议《给予王少萍降级处分》；
- 审议有关管理制度。

9、2024 年 8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3 楼会议室、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柳洪光、徐家龙、钱卫东、沈明明、朱亚芬董事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形成决议：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7 月）》；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和推进规划》；
- 审议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同时，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城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4]14 号）。

10、2024 年 8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3 楼会议室、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柳洪光、徐家龙、钱卫东、沈明明、朱亚芬董事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形成决议：

- 审议《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 审议《周德安、成杨等 17 户呆账贷款核销事宜》；

11、2024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3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柳洪光、徐家龙、钱卫东、沈明明、朱亚芬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

致形成决议：

第一阶段：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4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审议《2025 年机构网点规划》；

审议《变更电子银行外包服务商》；

审议《成桃英股份转让事宜》；

审议《窦红霞股份转让事宜》；

审议《叶春燕股份转让事宜》；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11 月）》；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季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审议有关管理制度；

审议《柳洪光同志辞去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

审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二阶段：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

审议董事提名的董事长候选人；

审议推荐的监票人、计票人；

选举董事长；

公布选举结果。

12、2024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柳洪光、徐家龙、钱卫东、沈明明、朱亚芬董事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形成决议：

审议《2025 年委托押运合同签订事宜》；

审议《张建林等 6 户呆账贷款核销事宜》。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27 项决议。

1、2024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3 楼会议室召开、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陆梁雄、陈淑珍、王少萍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形成决议：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规划》；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2 月）》。

2、2024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3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陆梁雄、陈淑珍、王少萍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形成决议：

审议《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审议《对 2023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

3、2024 年 8 月 1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3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陆梁雄、陈淑珍、王少萍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形成决议：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7 月）》；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同时，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城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4]14 号）和《关于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兑现情况审计调查结果的报告》（浔银管审[2024]56 号）

4、2024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陆梁雄、陈淑珍、王少萍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形成决

议：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4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审议《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11 月）》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成立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会计报表均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经本行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24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20,245,023.63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4,502.36 元。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 25,666,844.77 元，占注册资金的 25.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500,000.00 元，提取后准备率为 1.51%。
 3.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 0.075 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7,500,000.00 元。
-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 2024 年度净利润结余 1,220,521.27 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

五、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名单进行重新梳理、认定和申报，经 2023 年第四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录入信贷管理系统“关联方信息模块”关联法人 2 个及其对应关系人，关联自然人 32 个及其对应关系人。

（一）关联法人

持有本行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法人代表	与本行关系	在本行所持股份	在本行持股比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					
					自然人			非自然人		
					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仿	法人股东		40%	陈春仿	/	董事长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5.27%	主要股东

			4000 万元		沈建新	0.3%	监事	湖州世友 门业有限公司	5.02%	主要股东
								浙江金龙 马亚麻科 技有限公司	5.00%	主要股东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水荣	法人股 东	500 万元	5%	李水荣	63.52%	实际控 制人、 最终受 益人			/
					李永庆	9.52%				
					李国庆	9.52%				
					许月娟	9.52%				

(二) 关联自然人

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内部人及近亲属，相关关联情况如下：

内部人及主要自然人股东信息					近亲属信息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称	
姓名	性别	在本行所任 职务	在本行所持股 份	在本行所持 股份占比	姓名	性别	与关联人关系	名称	本人或近亲属持股 或任职情况
叶春燕	女	股东	950 万元	9.5%	朱学东	男	夫妻	安徽农金投资 有限公司	朱学东为法定代表 人，且持股 80%，叶 春燕为监事，持股 20%
								贵州农金投资 有限公司	朱学东为法定代表 人，且持股 85%，叶 春燕为监事，持股 15%
								安徽省无为市 富元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朱学东为法定代表 人，且持股 20%，叶 春燕为监事持股 20%，安徽农金投资 有限公司持股 60%

								无为徽银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	朱学东持股 10%
成桃英	女	股东	900 万元	9.0%	徐家龙	男	夫妻	宣城百草药业 有限公司	徐家龙为法定代 表人
童桂香	女	股东	700 万元	7.0%	管必峰	男	夫妻	安徽华丰重工 机械有限公司	管必峰为安徽华丰 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且持 股 87.45%
陈淑珍	女	监事、股东	490 万元	4.9%				宣城市振兴建 筑安装工程集 团	陈淑珍为宣城市振 兴建筑安装工程集 团财务经理
								宣城市万宏市 场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陈淑珍在宣城市万 宏市场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30%, 为 第二大股东
沈建明	男	董事、股东	5 万元	0.05%				浙江南浔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沈建明为浙江南浔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商村镇 银行管理总部业务 发展部高级经理
朱亚芬	女	董事、股东、 副行长、风险 管理委员会 成员、财务管 理委员会、授 信管理委员 会成员、	5 万元	0.05%	侯闽军	男	夫妻	浙江南浔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侯闽军为浙江南浔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和孚支行 行长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无关联交易发生。

第七章 年度重要事项

一、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4 年度	比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7.79	0.01	97.78	98.29	97.39
农户贷款占比 (%)	70.97	-5.35	76.32	77.48	77.56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户）	5742	-207	5949	5982	5737
贷款户数（户）	5952	-202	6154	6127	5915
户均贷款余额（万元）	27.86	3	24.59	22.27	21.54
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100	0	100	100	100.00

（二）主要做法

1. 围绕目标群体，做深农村市场

以宣州区范围内“三农”、个体经营户和小微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学习借鉴主发起行在农村金融服务方面的成功经验，构建方便城乡居民、支持“三农”经济发展的现代化零售银行。2024年本行为了进一步落实“三农”领域普惠金融工作，着力解决普通农户金融诉求，组织员工开展基层走访，为农民发放小额贷款，解其燃眉之急。持续打造特色宣传策略。以“金融宣传赶早市”、开设“金融夜市”、“驻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三项特色手段不断创新服务理念，进一步扩大营销宣传范围。2024年至今已开展早市宣传活动210场，金融夜市宣传活动120场，在辖内各村（社区）设立信用共建服务点71个，每周上午配备驻点专人讲解金融知识，传播诚信文化，多方联合扩大宣传效应。

2. 坚守市场定位，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本行成立至今，时刻秉持“支农”“支小”的发展理念，努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对脱贫人口、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关怀和支持，持续保持沉下去的战略定力，积极拓展小额贷款和优质大额抵质押贷款，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截止2024年末，全行共设立12家网点，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65806.95万元，户均贷款27.86万元，小额、分散成效显著；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49672.66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4683户，占各项贷款总额的90.21%。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在监管部门的政策引领和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宣州湖商村镇银行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健康有序的开展。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行长是消保制度制定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策机构，由行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综合管理部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作为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二级部门，设专职、兼职工作人员各1名，其他部室协作，统筹全行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

（二）制度建设

主动适应金融消保工作合规要求，及时印发修订消保相关制度。根据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银监发〔2013〕38号）、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

办法（试行）》（银办发〔2013〕107号）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印发《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消费者群体金融服务工作管理办法》，指导帮助消费者工作的实施。

（三）义务履行情况

一是规范信息披露。本行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前置渗透到各项具体的业务中，向消费者全面、完整提供有关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制定了固定的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格式，对复杂产品、关键条款或者交易条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消费者说明，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必要的风险提示。对产品与服务的性质、主要风险、收费标准等的介绍说明负责做到全面、真实。

二是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在接受本行的金融服务时，本行遵守为客户保密的原则，对ATM机、网银系统、征信系统、账户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等系统采取了设置访问权限、增加身份识别功能等措施保护客户个人金融信息，办理司法查询时验看协查通知书、相关司法文书、留存查询人员身份证件等措施确保消费者的个人隐私及信息安全。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安全的信息系统保护消费者的财产不受侵害。

（四）加强权限管理

本行主要通过系统控制、制度建设约束来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本行核心系统对不同岗位进行权限控制，目前本行核心系统岗位设置包括：综合柜员、信息查询岗（负责人、客户经理等）、主管等岗位。其中信息查询岗、主管等岗位人员不具备交易权限，仅综合柜员岗具备具体的交易操作权限，主管、负责人具有不同额度的授权权限。本行针对不同网点不同的交易业务量，对支行负责人设置对应的授权额度。

本行完善了《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鉴卡管理办法（2024修订）》、《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物品检查盘点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消费者群体金融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等共计45项内控制度，明确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事项，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做好风险监测

本行主要通过系统控制、制度建设约束来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本行核心系统对不同岗位进行权限控制，目前核心系统岗位设置包括：综合柜员、信息查询岗（负责人、客户经理等）、主管等岗位。其中信息查询岗、主管等岗位人员不具备交易权限，仅综合柜员岗具备具体的交易操作权限，主管、负责人具有不同额度的授权权限。同时本行通过反洗钱监测系统、客户风险管理系统对资金交易进行监测，及时提取可疑信息，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六）积极开展宣教培训

一是加强内部学习培训。2024年以来本行组织员工开展了反洗钱、安全保卫、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培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题培训X次，使全行员工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不断完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以优质服务维护广大客户权

益。

二是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通过标准化创建管理，打造精细化的服务品牌，以金融知识进商铺，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乡村等方式，打开宣传渠道，建立特色化机构网点。推动金融宣教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2024年本行创新金融早夜市、一行一品活动、微信公众号线上宣传、驻村（社区）宣传，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万里行”、“征信知识宣传”等集中宣传，并以网点为前沿阵地，在日常工作中做好反洗钱、反假币、征信知识、存款保险、支付清算等金融知识宣传，持续推动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充分提升社会公众金融安全意识、风险认知能力和维权意识。本年已开展驻村活动1760场、早市金融宣传活动425场、开展拓客营销活动1056场，夜市服务256天。

（七）投诉及重大问题情况

畅通投诉渠道，提升服务质量。我行高度重视客户投诉工作，规范高效处理客户投诉，坚持以“预防为先、教育为重、依法维权、协调处置”为原则，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妥善化解处理金融纠纷，合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在营业网点公布了投诉受理人及联系电话、由下至上层层公示了营业网点、总行、监管部门消保热线。二是在营业网点显眼位置摆放了客户意见簿，并要求大堂经理每日查看，及时回复。三是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渠道投诉登记制度。四是严格投诉处理时限办结，投诉事项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各类投诉我行建立台账，按投诉性质、类别进行了梳理、总结，强化教育整改，优化措施，改进服务，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

2024年本行发生客户投诉事件2起，均已及时妥善处理，得到客户认可，无不良舆情。2024年本行未发生重大问题。

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涉及金额527.01万元。

（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3.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聘任会计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五）受行政机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城监管分局对本行进行执法检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宣金罚决字〔2024〕10号），处罚金额共计30万元。

（六）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附件：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柳洪光

二〇二五年四月

